臺北市政府 110.12.28.　府訴二字第 110610797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下水道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030390052 號函及（110）年第 00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大道○○段○○號經營餐飲業，為原處分機關所轄污水下水道用戶。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0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及礦物性油脂含量分別為 167mg/L、94.5 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標準值：動植物性油脂 30mg/L、礦物性油脂 10mg/L），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030156712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10 日函）檢送（110）年第 0024 號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110 年 5 月 10 日函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礦物性油脂含量為 13.7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而未依期限改善，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030390052 號函及（110）年第 0015 號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請於處分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及事實與理由欄分別記

載：「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030390052 號」「……處以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揆其真意，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2 日（110）年第 0015 號裁處書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下水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六、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第 2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第 25 條規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規定：「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5
違反事件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不依限期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25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一般用戶： (1)第 1 次逾期未改善：處 1 萬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 ……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衛字第 10131561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公告事項：如附

件（節錄）。」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七、礦物性油脂：10mg/L。八、動植物性油脂：30mg/L。……」

109 年 9 月 10 日府工衛字第 1093044284 號公告：「公告『下水道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定本府權限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公告事項：『下水道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罰則』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有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只是小本經營的小吃店，依政府規定使用截油槽設備，並每天清理截油槽，製作的餐點是用原肉烤成熟肉作成便當出售給消費者，訴願人並無販售任何或使用含礦物性油脂之商品，為何採樣結果會驗出超標的礦物性油脂，原處分機關應從自來水源頭去檢驗過量之礦物性油脂。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及礦物性油脂含量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乃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其中礦物性油脂含量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0 日、110 年 9 月 14 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水質樣品檢測報告、110 年 5 月 10 日函及所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並無販售任何或使用含礦物性油脂之商品，為何採樣結果會驗出超標的礦物性油脂云云。按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水質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違反上開規定，而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及礦物性油脂含量分別為 167mg/L、94.5 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函檢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將排

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惟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查得其中礦物性油脂含量為 13.7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0 日及 110 年 9 月 14 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及水質樣品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從自來水源頭去檢驗過量之礦物性油脂，惟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0 日及 110 年 9 月 14 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所載，本件採樣地點為案址所在之油脂截流器，且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0304148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略以：「……本處水質稽查數據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測定，其檢測數據係具公信力……本處水質稽查目標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之『下水』而非自來水水源，訴願人仍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告污水下水道可容許排入之水質標準……規定排放污水……」是訴願人排洩至本市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之標準，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於法尚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